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八期

第二卷 第

中華民國二十一八年十月九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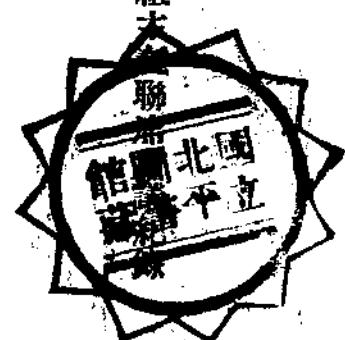
## 本期要目

會議錄

教育法規

雲南省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教育公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送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予備案

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為送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為負責辦理

教育廳揭布師範學院代考北平師大本省初試取錄學生姓名仰聽候派送檢試

省政府通令檢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仰依限填報

省政府令發楚雄臨安順寧三省立中學鉛記仰典守備用

教育廳訓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據派赴該校服務朱暄等具領設備費七千元已如數發訖仰具報核銷

教育廳訓令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唐等為頒行留日復學辦

教育法及証書名單仰遵照復學免學教育廳指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據呈請領修繕費應准先發二萬元

教育廳指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委員孟立人據呈領圖書等費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要聞

中華民國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新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活，扶助華人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主導中國教育，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活，扶助華人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主導中國教育，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 第二卷第十八期細目

教育廳宣布師範學院代考北平師大本省初試取錄學生  
姓名仰聽候派送覆試

## 會議錄

雲南省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組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教育法規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 教育公牘

一一一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呈送滇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  
名單請予備案

## (子) 訓令

令佛海縣長洪達倫據恩普區督學李文林呈案視察該

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改進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據派赴該校服務師範  
學院畢業生朱曉等具領該校圖書校具教具等費七

千元已如數發訖仰具報核銷

令本省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唐等為頒行雲南省費留  
日學生復學辦法及証書名單仰遵照復學免學

學辦法及名單請頒代為負責管理

## (三) 布告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四) 命令

「甲」省令

通令檢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

仰依限調查報廳

令楚雄臨安順寧三省立中學為分別頒發鈐記仰典守備  
用

## (乙) 廳令

## (子) 訓令

教育廳簽呈省政府為報告奉諭查勘指定大西門外西北  
隅一帶闢作學校區域地點情形請審核示遵

## (二) 公函

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為送滇省省費留日學生復

學辦法及名單請頒代為負責管理

## (丑) 指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祿豐縣長曾瑞鶴據呈報該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份改進

全縣教育計劃書仰照核示辦理

令武定縣長周自得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新設小學三十校

情形仰照核示辦理

令峨山縣教育局長管懷忠據呈請將該縣得獎扶助貧生

教科書費撥作售書處永久基金核與原意不容未便

照准

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呈轉該縣教育局開辦第三屆民校

四十班應准照發補助費八百元餘并酌予照准

令玉溪縣長鄭崇賢據呈報該縣民教補助費修理民教館

情形核與通案不符應飭撥還另等

令墨江縣長王望濬呈擬具該縣設置鄉村師範計劃書應  
予照准開辦

令鎮越縣長吳峻叔據呈報該縣籌辦義民兩教情形仰照  
核示辦理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清據呈報具該縣民衆學校學生  
識字証書及教職員愛國獎狀式樣應准照行

(一) 省內

教育要聞

選派歐美留學士考選委員會聘定分組主試委員

昆明市代用二得三象測候所印布二十年潮候報告

(二) 國內

教育部召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會議

雲南省二十一年七月份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

# 專 載

雲南省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組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十二日午後一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周鍾嶽 張邦翰 袁丕佑 華秀升

藝自知 李永清 邵潤

主席 周鍾嶽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藝委員報告 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報名者

計三十一人，經照章加以審察，呈奉省

政府核准與放者共二十一人。隨即舉行體格檢察，據呈繳體格檢察表者有十二人，

其餘各人均據聲明放棄與考權。現審查資格及檢察體格兩事，俱已辦竣，亟應進行

筆試。關於筆試事項，以科目繁多，曾奉委員長核定分爲國文、黨義、英語、農工、教育五組，每組指定委員若干人，主任一人，由主任負責召集分組會議，商定各該組委員分擔考試科目暨命題閱卷標準等事。委員長指定之各組主任，國文組爲周委員惺甫，黨義組爲張委員西林，英語組爲華委員秀升，農工組爲繆委員雲台，教育組爲袁委員藹耕。今日蒙委員長召集各組主任聯席會議，應請確定筆試日期及各項進行辦法。又應考之十二人中，概系報考留學英美，故德法兩系委員，未請加入組織。

討論事項

(一) 確定筆試日期案

決議：定於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筆試，儘

一星期以內辦畢。

(二) 加聘分組委員案

決議：教育組加聘周錫夔，英語組加聘安汝

智，并函陳復光兼任本組委員，農工組加聘黃晃。

(三) 考試程度及評成績方法案

決議：考試程度，以本國大學畢業程度為準。其詳細辦法及評核標準，統由分組會議討論決定。又核定成績採用記分法（不用甲乙等第），以便彙總計算。委員核定之成績，應於所記分數上蓋章，再交主任覆核蓋章，以昭鄭重。

(四) 命題辦法案

決議：照細則規定，各科題目均加倍擬具，由各組主任親呈委員長選定。選定後即由各組主任嚴密印妥，密封送龔委員親收，當場發佈。以重關防。

(五) 修正考選程序案

決議：除筆試及委員長面試照原規定各節舉行外，其原定之當然委員口試一節，不再舉行，改由當然委員補助委員長

面試 體格檢察成績，併入面試計算。一六、筆試各科成績核算標準案

決議：查此次考選留學生第一須精熟留學國語文，次為志願學習之科目。以百分計，外國語佔百分之六十，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就中共同科目佔百分之二十，分系科目佔百分之十，國文佔百分之七，黨義佔百分之三。

(七) 專門委員應否入闈及應否集中闈

卷案

決議：專門委員不臨場，不入闈，僅於考畢後集中東陸大學閱卷。閱卷日期由會通知。

一八、分組會議日期及全體大會日期案

決議：分組會議由各組主任自行召集，須儘早。八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會議結果通知龔委員。在啟期前數日，並請委員長召集全體會議一次。

# 法規

二、復學日期 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領有復學證書者，

一律在限期內復學，逾限者停給省費。

##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一、復學標準 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已經核補省費之留日演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准予復學，由雲南省教育廳發給復學證書，仍以手續入原校肄業為限，出額不補。

##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登記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國籍
學歷				
月年學入日到前從				
月年學	復			
稱名	校學	現		
科目	學	現		
級	在	現		
限	期	畢		
片相人本貼附	明證	校學	現	
此處貼學生最近半相四寸相片一張	印或簽字			

填具左列復學登記表一份，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轉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并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查考備案。均限於復學七日內具報，逾限不報者停給省費。

四、留學費用 復學各生，自入校上課之日起，參酌規章待遇各條，給予左列各費

，茲將留學費用列左：

甲、學費 入專門者按月每人給予日幣七十元。入大學者月給日幣七十六元。原給之書籍費即不再給。

乙、醫藥費 每年每人給予日幣三十元。

丙、畢業回國旅費 每人給予日幣壹百伍拾元。

五、留學管理 復學各生每留學期間一切管理事務，由雲南省教育廳委託駐日留學生監督按照部頒留學規程辦理。

六、留學限制 復學各生須受左列之限制：

甲、各生家長或親屬出具享有省費留日學生畢業回滇服務保證書，呈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如有畢業後不回滇服務者，由保證人賠繳在學期間所領

用全數。

乙、各生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呈請所在學校備具學期試驗成績證明書表，逕送雲南省教育廳查收。

丙、各生在學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供給一切費用：

一、學期學年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二、無故曠課在三日以上者；

三、隨時轉學者；  
四、中途輟學者；

五、違犯校規除名者；

六、已屆畢業日期而不畢業者；

七、違背部訂留學規程及雲南省教

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廢止。本辦法行至復學各生先各畢業完竣之日，即失效力。

公牘

呈文

備案

案奉

查核彙辦○

教育廳呈 教育部為遵限填報中  
國教育年鑑本省廳報資料，請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報滇省省費留

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予

備案○

審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

(下文見本廳令留日學生代表李連樞等訓令第一二三三

號)除分別函令並另發雲南省公費留日學生考送及管理

規程呈核外理合繕具復學辦法及名單，備文呈請

鈞部查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一份，

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名單見教廳訓令一二三

三號)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教育廳簽呈 省政府為報告查勘

鈞部訓令第二九五八號內開：令為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

鑑檢發各種概況要目及調查表限期切責填報等因：一案奉

此，查本廳前函奉發表式未全當經電請備發，並請展限

已奉

鈞部覆電核准展限至七月底具報等因，昨又電報遵限辦畢

呈報情形各款案○

現已遵照奉發要目及表式，分別調查編製告竣，惟篇幅甚多，不能附文寄呈，特將所報各件，分為三包，均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概付郵寄呈，請新核收彙辦○

所有遵與填報教育年鑑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部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雲

教育年鑑目錄一冊，包裹三件○  
(包裹一號至三號郵寄)

兼雲南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奉諭指定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  
地點，闢作學校區域地點情形  
，附具略圖請鑒核示遵。

鑑為報告事，審查省會省立各學校校舍，大都以公廨廟宇之舊房改設。○形式既不適宜，房屋又復因陋就簡，本年蒙

鈞座接臨各校檢閱，即承示選擇相當地址，從新建築校舍，使各學校集中於一地點，成一大規模之學區，並奉鈞諭指定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仰見

鈞座注重教育之意。○廳長即率同廳中職員，親往各處勘

查。○查指定地點，係沿汽車路之西南，村名蔡家營，大小

蘇園村、趙家堆、李家堆，一帶地方，北枕虹山，南臨六合村之大河，西至黎家窩河，東達潘家灣，及汽車路之西面，其面積約三萬六千方丈之譜，有山有水，風景極為幽雅，而又地近城郭，且前有河通海，後有汽車道路，交通亦極便利。○况有必要擴張之時，尚可於南面推廣。○南可達白馬廟村，西可至紅廟村一帶，又可闢地三萬餘千方丈。○具上

情形，實誠此地之極優點也。○至於地勢方面，其東北段及西段之一部分，係屬虹山之麓，固較高敞，但坟墓甚多。其南面及西段之一部分，甚為低窪。○概係禾田，就中復有村落六處，人口亦衆，將來收買遷移，似頗費事，且河道又多，深寬不一，多屬通海，又有面積極寬之菱角塘在內。

，每遇雨水之際，其田、河、塘內，皆由海水倒灌，成為澤國一片。○每年農民收穫，多直於木架之上，及至春季，水始涸落，而河、塘、仍滲。○若以全地比較，低窪之地約占三分之二，高低比較亦在一丈有奇，且有上列情形，實於建築工程上，障礙滋多。○是又為此地之缺點也。○奉諭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繪具略圖，具報告，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龍。

附呈略圖一張。（從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日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三三號

逕啓者：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下文見本廳令留日學生代表李連樞等訓令第一二三三號。）

除分別呈令外，相應檢同復學辦法及名單，備函送請查照辦理。○並請先行查明日本東京女子醫專學生雷連芳、張靜芬二人，已否升入本科？迅予見復，以憑辦理。

又本廳自本年九月起，照案請託。

貴監督管理雲南留日省費學生事宜，仍應照案每月送給辦

公費自帶一百元，合併函明○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計送復學辦法一份，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名單

見教育廳訓令一二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 佈 告

雲南省教育廳布告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招生簡章請本廳代為舉行初試，限期來校報到，聽候覆試○等由，一案；准此，當經令行省立師範學院代為招考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四系志願學生，並由本廳佈告在案○

茲據省立師範學院呈報遵令代行北平師大招生初試情形，附呈試卷，証書，成績表○相片到廳○查該學院呈到初試成績表，其總平均分數較多者：計有方楷，楊大林，徐肇灝，解德厚四人，應列為初試正取學生○又有總平均分數次多者張君亮，萬壽麟二人，應列為初試備取學生○載：此項取錄正取學生，本廳依限赴平覆試，惟因最報近行政院有令北平師大本年停止招生之議，究竟北平師大停止招生與否？本廳未接正式公文，俟去電問明後，再為保送北平覆試○又所取正取學生如有相片未呈足三張者，或証書未貼

印花相片者，自行來廳補呈補貼為要○  
合行佈告，仰報考初試學生知悉○

此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三號

令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即實施調查，依限具報由。

縣 縣 長

令各 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縣區 教育局長

爲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製發各項調查表式，令飭按年實施調查，依限具報，以資統計，而便考核事形，查敎育調查，爲敎育行政主要工作○凡一地方，其敎育上一切設施，須根據各項敎育之實際調查，加以統計，從事研究，再進而設計，實施，並輔導，改善，方可取推行盡利之效，而免扞格，或落空等弊病○敎育調查及統計，應依年度分年辦理，藉以明瞭各項敎育在一年間實施之進度，與其效率，並據以考察敎育上一切計劃與辦法，是否適當？而因應時機，資以興革○故敎育調查及統計，實爲改進敎育上一切設施之張本；欲提高敎育行政之效率，自在以前多未能認真辦理；其調查事項與統計方式，尤欠完

非辦理敎育調查及統計不爲功○本省地方敎育調查統計，在以前多未能認真辦理；其調查事項與統計方式，尤欠完

## 雲南教育督政廳令

八

審，茲由教育廳就縣地方應辦各種教育事項？另行製定各項調查表式，附加說明，以資分別辦理○並由本府明定呈報限期，及發懲辦，一併分行詳辦，以資統整而便考核○分別說明如左……

一、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調查事項，規定為左之八種：

一、縣教育行政人員調查；

二、縣教育經費調查；

三、初等教育調查；

四、義務教育調查；

五、成年補習教育調查；

六、中等教育調查；

七、社會教育調查；

八、邊地教育調查○

以上八種教育調查事項，均經分別製定調查表式，並附加說明●隨令頒發，應即查照表式，分別填寫，不得更改○

二、縣區地方各種教育事項調查表，應由縣區地方政府督同教育局根據所辦各種教育事項之實況核實填列，由局長考核後，呈由縣長覆核，始得呈報，以昭

真實○如有失實或訛誤之處，應於呈報前分別加以糾正或更正，務期正確○否則應由縣長局長連帶負責○

三、各項教育調查表，應依教育年度分年辦理○照案以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所有本年度應呈報之各項教育調查表，應於下年

度之第一月一日起每年八月內辦畢具報，不得違誤！

逐年按照此項定期辦理○

四、各縣區逐年呈報教育調查各表，由本府按照定期考核，分別實施獎懲○辦理完善，依限具報者，縣長局長均予從優核獎；辦理不善，違誤定期者，從嚴核懲○其有玩忽此項為令，或辦理不認真者，縣長局長，得予分別撤任。

五、本省實施邊地教育各縣區，除新增設之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育事項，應查明填入邊地教育調查表外；其餘各教育事項，仍應一律分別查明填入其他各種調查表，又初級小學校新增及原有校數，應一併統計，填入初等教育調查表之初級小學欄○並須注意！

六、上列地方教育調查事項及其辦法，自本年度即民國二十年度起各縣區均應一律遵照實施。

七、各縣區辦理地方教育調查，除本年度即二十年度一保承辦之初，應准於奉文後一月內辦畢具報外；自下年度起，應即照定限辦理○本年度仍應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以便考核○

所有辦理縣區地方教育調查事項及辦法，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即轉飭教育局長遵照，實施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教育經費調查表，初等教育調查表，中等教育調查表，義務教育調查表，成年補習教育調查表，社會教育調查表，邊地教育調查表各二份○

主席 龍雲  
蒙教育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雲南省 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命  
令  
甲，省令  
子，訓令

姓 名				
職 別				
性 別				
年 齡				
薪 貨				
學 歷				
經 歷				
到任年月				
每月薪俸				
有無黨籍				
備 註				

## 填表須知

- 此表可供省市縣通用由教育部發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寫，在省並須發往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填寫。
- 表目中在省填某某省教育廳在市填某某市教育局，在省之縣市填寫某省某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
- 省市教育廳局主管初等教育之科長辦理初等教育之科員及省市督學指導員均應列入表內縣教育局局長督學指導員及其他主管初等教育之重要職員亦均須列入。
- 年歲須填寫實足年齡。
- 經歷須兼填寫擔任初等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等年數。
- 有無黨籍有黨籍者並須填明黨証號數。

雲南省 縣(區)教育經費調查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雲南教育行政處九

收項 入別 數 目										總 計
百分比										100分
支項 出別 數 目										總 計
百分比										100分
資產項別										
價額										
百分比										100分
備註										

一、收支項別，應就各該縣所有一一列入，若項目繁多，可自行增加直綫。

二、經費及價額數目，概以本省半開銀幣計算。

雲南省 縣(區)初等教育調查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報

種別	幼稚園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校	男											
	女											
	計											
數學	男											
	女											
	計											
級數	男											
	女											
	計											
數學	男											
	女											
	計											
生數	男											
	女											
	計											
歷屆畢業生數	男											
	女											
	計											
本年度畢業生數	男											
	女											
	計											
教職員數	男											
	女											
	計											
經費	入											
	出											
	產											
資												
各種平均數	學											
	校數											
	每生教師數											
	每教學生數											
	每生所佔											
	經費數											
附記	學生年齡	大數										
	教職員資格	中數										
	教職員薪俸	小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雲南省 縣(區)初等教育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七月止  
教育局長 報

種別	初級	中學										完全		中學		師範		鄉村		師範		職業		學校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校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數學	級	數	學生	數	歷業	屆生	數	畢業	男	女	計	男女	計												
本年度	畢	業生數																							
教職員數			數		歲入																				
費			歲出																						
資產			價額																						
各種平均數	學	每生校數																							
附	學生年齡	教職員資格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記	大	最高	大	中	中	小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最低	中	低	低	平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 雲南省 縣(區)義務教育統計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民國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較 比 增 減	備 考	說明
年 度 事 項	年 度 事 項	本年 度	上 年 度			
人全	男女計					一、本表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畢付郵以郵局所蓋郵章為憑。總數減去已就學學生即得。
口縣	男女計					二、第四項應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兒學	男女計					三、經費一項應以該縣適用貨幣折算為本省通用銀幣，並於備考欄註明其
童齡	男女計					四、未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兒緩	男女計					五、未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童學	男女計					六、如之有規
兒免	男女計					七、經學免學項應照義務規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辦理。
童兒	男女計					八、如之有規
學兒	男女計					九、未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學校	數數					十、未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生教員	男女計					十一、本表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畢付郵以郵局所蓋郵章為憑。總數減去已就學學生即得。
費經	每班平均人數					十二、第四項應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兒未就學數	曾受師範訓練者					十三、經費一項應以該縣適用貨幣折算為本省通用銀幣，並於備考欄註明其
	其他學校畢業者					十四、未就學兒童數，以學齡兒童總數減緩學免學兒童數即得。
	計					十五、如之有規
	經費總數					十六、如之有規
	每班平均費用					十七、如之有規
	每生平均需費					十八、如之有規
	學齡兒童與人口之百分比					十九、如之有規
	就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					二十、如之有規
	未就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					二十一、如之有規
	就學兒童與未就學兒童之百分比					二十二、如之有規

雲南省 縣(區)成年補補習教育統計表

民國年八月起至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 雲南省社會教育調查表

民國 縣(區)年八月起至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報

## ( 說明 )

研究會讀書會音樂會等並應分別附列表內推廣事業欄  
之游藝場所公園等均應分別列入照加直線隔別以清眉目又各項社會教育機關附屬辦理之各項推廣事業如展覽會  
此表凡關於社會教育之機關如民衆教育館或單設之圖書館演講所陳列所體育場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行政機關管理

種別 設置所數 組織概況 圖書品 數職員人 數資產 額歲入歲出 經費 數增減 比較閱覽 參觀人統計 參觀人平均 數推廣事 業			

雲南省 縣(區)邊地教育統計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類 別	項 目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初 級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小 學 民 衆 學 校	每班平均歲費數					
	每薪員均數					
	每學生每年平均需費數					
	應齡就學兒童數	學 年				
	班 數 及 所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應 收 學 年 數	失 數				
填 法 說 明		一、本表應於年度終了之次月一即每年八月一填報一次。 二、本表填法，應參照義務教育統計表，民衆教育統計表各項說明辦理。 三、備考一欄，可以填寫特殊事項；及不能填入其他各欄事項。 四、各縣區教育局填報本表日期，以郵戳為憑。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記呈繳註銷！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頒發楚雄順三個省立中學鈐記，  
仰查收啟用具報由○

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處副主任孟立人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乙，廳令

子，訓令

查楚雄中學區，應照案設置省立中學二校，前經本府先後委員依期籌備進行，並刊發籌備處圖記在案。茲查該校現大體籌備就緒，開始招生，應即正式頒發鈐記一類。

文曰：「雲南省立楚雄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典守備用具報，並飭將舊用圖記呈繳註銷！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任劉嘉鎔

查省立臨安中學，應照案積極籌設成立，業經本府先後委員籌備在案。合將該校鈐記頒發。其文曰：「雲南省立臨安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典守備用具報！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查本府此次籌設省立順寧中學，業經先後委員籌備進行，并刊發籌備處圖記在案。茲查該校現大體籌備就緒，應即正式頒發鈐記一類。文曰：「雲南省立順寧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典守備用具報，并飭將舊用圖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六三號

據恩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覈查該

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由  
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由

令佛海縣縣長深達倫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本廳恩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覈查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到廳。核查該督學呈表所稱：該縣現有縣級費歲入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辦有縣立兩級小學二校（高級一班，初級二班）惟表內填爲初級四班，而核與初小教員二人，教室二個，自係二班無疑，表稱四班，殆係誤認爲班之故，應予改正。至社會教育則未據填報。敎局行政工作，亦無具體事實可稽。統核該縣教育情況，則教育局長，於應有職責，尙未克盡。學杜教育除縣立兩級小學二校外，不特未曾新添，且復任原有猛浪小學之停辦，而不予維持，亦屬不合。社會教育，則尚無萌芽之萌芽，當此厲行邊教之際，凡沿邊各縣之教育行政當局，更不淬厲

精神，從事該管區教育之調查，宣傳，籌畫，推廣，督促

實施，多已辦設施狀況具報在案。該佛海一縣豈容自甘落

伍！該督學所稱該縣教育局長潘鎮乾，任事太久，不思振

作，請令縣另選實能，呈候核委接充各情，自保爲整頓教

育行政起見，應准飭令該縣長據實查明，如某該局長潘鎮

乾，不能勝任，應即另選賢能，專案呈請核委接充，以免

因循坐誤爲要。○至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應飭查照本廳迭

頒規章，妥爲計畫推進辦理具報，並應先將停閉之猛混小

學，趁期恢復，勿得再行因循，致干未便。○至該督學呈稱

，該縣長涂達倫，將所得官肉提作學款，并籌建適用校舍

等語：該縣長自屬熱心可嘉，俟推行邊效著有成績，再予

核獎。○又稱該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楊鴻基，熱心毅力，教管

有方，請記功一次；土職刀良成，頗能贊助教育，請傳諭

嘉獎，等語：該校長楊鴻基，土職刀良成，均准由縣傳令

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該督學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并轉飭各該員一體遵照。○

兼廳長題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零六號

令知派赴該校服務朱煊等代領圖

書器具費已照數發認，仰即具

### 報核銷由

各省立賸寄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奉據派赴該省服務師範學院畢業生朱煊，趙汝良，楊崇樸，吳潔等具領請領該校圖書購置費四千元，又領校具，教具，體育器械，油印機，風琴等購置費三千元，共七千元。已如數分別照發訖。○合行令仰知照！具報核銷！

此令。

兼廳長題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三三號

須發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

單等仰遵照辦理由

李運樞

令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唐

于百溪

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一則以國難方殷，不能安心留學；二則以留日學務病態叢生，亟應趁機整理；三則以省教育開支留日學費負擔過重，而成材無多歷年積虧，欲藉整理以紓喘息。原定結束辦法，本廳一年周滿，始議酌予復學。迨至滬變告一結束，該代表等即分頭懇請提前復學，本廳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

爲尚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訂復學辦法，以考試及審查留學成績，爲復學之標準，意在復學之中，畧寓整理之旨。當此項辦法呈奉核准尚未公佈時，據該代表等請以「學生留日時成績之優劣年級之高低爲標準從速審查早日復學」等語：分呈。

雲南省政府及本廳，又據該代表等來廳面陳復學標準：請以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相當成績者爲限，并請准許於本年九月復學等情；附呈復學及退學各生名單前來。本廳當以按照原訂復學辦法，召集本省留日學生一律回省，聽候考試及審查，再予附予復學，不免往返費事，該代表等所請以在學成績爲復學標準之處，亦可採取。特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訂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七條，連同復學退學名單，呈請核示。并於呈內聲明：「關於本省之公費留日學生，除此次復學各生另訂辦法辦理外，嗣後應照本省歐美留學辦法，以由本省政府考送爲主，期拔真才，而資深造。其原日所頒之就自費選補辦法，應請明令廢除，以資改進，而杜冒濫，容俟另案擬定本省公費留日學生考選及管理規程，呈核公佈」等語：現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零三號內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四；奉此，自應按照原訂復學辦法，准許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復學，逾限尙未入校上課者停給省費，以免參差，而示限制。

現查准許復學學生十六名，院內有雷蓮芳，張靜芬二名，應俟函請駐日留學生監督查明是否本科學生，再爲定期，均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仍到原校上課。

張銘綬，張銘頤，毛友竹，陳鑑，周光琦，劉寶煊，張季飛，侯奉琨，楊振灝，毛達庸十四名，准許復學。應飭該生等遵照呈奉核准之雲南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各依限期，均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仍到原校上課。

茲先將復學各生本年九月十月兩個月學費，按照復學人數，發交該代表等具領轉發，取具收証彙報，惟所發學費，以已經復學上課者爲限，如有逾限延不復學者，扣發學費，暫存該代表等手內，作爲以後應發學費，并呈廳備

款。

又印發復學辦法及證書各十四份，仍交該代表等轉發復學各生，人各一份。復學上課之後，應照復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備案，并填具復學登記表，逕呈本廳查核。

除函知註日留學生監督，并呈報

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九十兩月學費十四份。復學辦法及證書各十四份。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証書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發給復學証書事：茲查有本省費留日學生口口口在學本科二年以上，應准按照復學辦法，准予復學。○着即在本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限期以內，仍到原校復學，分別呈報備案，此證。

兼廳長廳自知

日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應行復學及退學各生名單  
一、復學學生十六名：

李連樞（東京高師）

于百溪（京都帝國大學）  
馬季唐（仙台第二高校）

馬希融（明治專門學校）

張銘毅（東京高師）

張銘頤（東京高師）

毛友竹（明治專門學校）

陳競（同右）

雷蓮芳（原奈良女子高師轉學東京女子醫專）  
張靜芬（東京女子醫專女生）

以上十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准予復

學。○惟內有女生張靜芬留日學籍，前准留日監督填表列為預科，雷蓮芳與張生年籍相同，現據留日漢生代表李連樞等報稱，已入本科，應俟再行函請留日監督貪明果入本科，准其復學，否則不給省費。

周光琦（東京高師）

劉寶煊（同右）

張季飛（同右）

侯奉琨（同右）

楊振耀（明治專門學校）

毛達庸

以上六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在學試驗三次不及格者，姑准復學。

二、退學生十五名：

趙吉五（東京高師）

徐興化（明治專門學校）

楊佛昌（同右）（已轉學國內中央大學）

以上三名，在學試驗有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李生萱（明治專門學校預科）

甘以功（同右）

謝元溥（同右）

右

張樹英（奈良女子高師預科）

吳漢英（同）右

吳家鎔（同）右

龍霖（東京女醫預科）

張瓊璧（同）右（該生已呈報轉學國內）

謝樹森（第一高校預科）

周立愛（明治專門學校預科）（該生已轉學浙江大

學）

孔祥樞（同）右

高泰父（同）右

以上十二名，均係預科生，應今退學，其自行轉

學國內大學，特准額外補給獎學金○

此外尚有本年三月畢業寸樹聲、張逸飛二人，已將學費發至  
三月底，并發回國旅費在案○

五，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令祿豐縣縣長曾瑞鶴

呈一件，早轉教育局二十一年份

改進全縣教育計劃書，請核示  
由○

呈及計畫書開悉○所呈該縣教育局本年度改進全縣教

到另案核飭遵辦○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所呈委任學務委員，鄉學董，及添設縣督學，以資推行義教各節，自係正辦○惟學務委員，前經

省政府議決飭修正為教育委員，曾經本廳通飭遵辦有案○應飭照案改正名稱為教育委員○添設縣督學，應飭照章取具履歷，呈由該縣長核轉來廳，以憑核委充任○

二、成立鄉村師範學校，既據專案呈請核示，應俟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令武定縣縣長周自得

呈一件，據早轉該縣新設小學三十校，祈照案核予補助等情由

兼廳長襄自知

育各項工作，大致尚無不合，惟經費一項，既經照案飭撥，獨立經理，應即着手整理籌增，其學租收入，并應照省府令頒之整理辦法實施整理專案具報○民衆學校一項，應於適當時照案積極推進，不得再事滯延！至鄉師經費，應專案呈請核辦，本廳自當酌予維持，除備案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書存○

三、該縣既經遵照通案，舉行戶口調查，學齡兒童一項，已在調查之列，自勿庸再專舉辦。惟應遵照通案，於調查竣事，造報全縣人口統計表呈驗，以憑查核。并應查照各區學齡兒童人數，積極分配設學。

四、所呈增設小學三十校，與表列數目，尚屬相符。惟校名一項，應查照厲行義務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必冠以鄉名村名。○又表內僅列有教員姓名，未據開列各該員資格。○原有各小學，亦未據列表一併具報。○碍難核辦。○應飭遵照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將該縣原有小學，造具實況表補報來屬；并將此次漏報各校教員資格，一併補報前來；再憑照案核予補助。

五、表列各校，學生不滿三十名者，尚有十二校之多；設備亦不免簡畧。○應飭隨即督飭認真充實，以資改進。

六、其籌計下學期開學各校，既未列入表內，應飭積極準備，依期開學。

仰即一併查照，并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覺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一九號

令義山縣教育局長管懷忠

呈一件，據呈轉開辦第三屆民校

四十班，請領補助費八百元，並請對玉漁陶鄉立民校格外補助，並特予嘉獎等情由。

生教科書費壹千元，撥作售書處永久基金，轉核示由。

呈悉。查各級小學，應予扶助之貧生，當屬一小部分，為數自必無多。所得獎教科書費一千元，以該縣初小平均計算，每班既可得書五份，已足敷分配於各校貧生。所請准將此款撥作售書處永久基金，與

省政府核獎原案不符，苟難照准。如有設立售書處之必要，自應另籌相當款項，充作基金。不得將指定用途之款，移作他用，用副

省府嘉惠貧生盛意。應飭照案擬定扶助分配辦法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覺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陳啟周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三三一號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前經呈報第二屆籌辦民校五十班，經核准給予補助費壹千元，令飭具領在案。茲據呈報實已開辦四十班，請領補助費八百元，與本處每班補助二十元之案，尙屬相符。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照發。

為籌的款，辦理具報，特速遵照新頒規程，計劃，各項規定，擬具詳細計劃呈應，再憑照案補助。仰即遵照！此令

至該漁陽鄉紳董嘉福等，自動以鄉款設立民校，具見熱心！既據該教育局派員視導，教學認真，學生成績及

格，應准特予補助費一百元，并予傳令嘉獎。補助費一項，仍飭照例呈廳請領轉發，取緝具報。

仰即一併遵照！表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令玉溪縣縣長鄭崇資

第一七七二號

兼廳長署自知

日

呈一件，呈覆撥義民教補助費修  
理民教館情形，祈鑑核由。

呈悉。查義教民教補助費，係指定用途之款。該局長移辦民教館數至五千元以上，雖屬以公濟公，已失補助原意。殊屬不合！應飭迅即撥還，照案支發。并將民衆學校小辦足課班數，分別專案報查。

至民教館經費，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勉力設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令玉溪縣縣長王

日

呈一件，呈覆具該縣鄉村師範  
計畫書，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書列四款計畫，尙無不合。且據稱：與該社所辦之高小學校，兩不妨害。准予開辦。仰即轉飭遵照認真辦理！書存

此令

兼廳長署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籌設寧江縣立鄉村師範計畫書

引言

教育爲建設之基，師範乃教育之母，欲謀教育之普及，必先廣儲優良之師資，百年樹人，古有明訓。查寧江僻處邊陲，距省在十站以上，距省僅在五站以上，且因地瘠民貧，青年學子無力出外就學，故師資甚鮮。嘗茲備行義民教之際，舍培養師資外，其道莫由。本年八月擬籌辦縣立

鄉村師範學校，救濟一般貧苦青年，培養將來鄉村各校師資，正本源，宏作育，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二 經費及校址

一、常年經費暫擬定為花銀七百元，由普益社負擔二百元，教育局負擔五百元。

二、校址設立於普益社內。

三 設置

一、暫招學生一班，以五十名為額，以後如有經費，極增設至三班。

二、設校長一員，以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三、設主任教員一員，授國文，數學，歷史，地理，黨義等五科，並兼訓育等事項，年薪二百五十元。

四、設專科教員二員，授公民，教育，自然，體育，美術音樂，工用等七科，年薪各壹百伍拾元。

四 附則

一、學科遵照民國二十年教育廳令發之雲南省立暫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教授。

二、畢業年限，定為三年。

三、招收學生以縣區城內高小畢業生在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四、開學日期定於本年八月一日。

五、除由校供給宿舍茶水，不另令學生繳納學費外，其餘書籍制服體育費及膳費等，概由學生自備。

六、本計畫書自呈准之日起施行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合鎮越縣縣長吳峻叔

呈一件，報呈報籌辦義教民教及籌定經費各情，祈鑒核示遵出。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縣教育局為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機關；縣地方教育之設施改進，惟教育局是賴。該縣設治已久，教育局尚未成立；辦理既屬異常困難，影響教育之推行實大。應飭查照頑頑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並參照組織標準，迅即遴員照章呈請轉委為教育局長；將該縣教育局，屆期組織成立，以專職責，而符法令。

二、關於經費一項：該縣易武區原有茶捐，包收牲屠稅餘款，伍土司絕產山場二份，以前未據呈報，現在手續是否辦清？有無轉轉？應再查明詳覆，以憑核辦。該縣教育經獨立，應遵照規定組織教費委員會遴選教費管理員，呈請核委？並據具會議細則，辦事則，呈核為要，惟義教民教，其設施之對象，各有不同。義務教育，係施之於及齡兒童，民衆教育，則係對於成年半學之人，所施之補習教育。故亦謂之成年補習教育。二者性質各別！然均以普及為旨歸。義教一項，應參照履行義務規程辦理。

民衆教育，應照民衆教育計畫辦理，雖應分途並進，不可認爲一事○

四、該縣第一期增設易武初小一班，漫秀，麻黑初小二校，及第二期增設易武高級一班，漫撒，漫臘，漫乃等初小三校，應飭查照廳頒實況表式，將新增各校，并連原有之校，據實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五、所委各校教員，高小畢業之李文光等，本不合格

，惟據稱：「因師資難得，姑准暫行照辦，應飭隨時查訪，換委會受師範訓練之合格人員，以期確實勝任○」

六、第三期擬辦各校，既係先由識字入手，若係施於成年之人，應名爲民衆學校。若係施於童，應辦爲簡易初小○原擬民衆義務學校名稱，殊爲混淆，且歷無此項名

目○應飭照上述標準改正，以符通案○

七、該縣在城區石屏會館，開辦民衆書報閱覽室一所，辦理尚無不合。應飭於教育局成立後，飭照通案改設爲民衆教育館，以資社會教育之推行○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襲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呈件均悉。查所擬證書，獎狀式樣兩種，均屬適用，

應准照行。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襲自知  
日  
呈字証書及教職員愛國獎狀式樣，新校不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證書，獎狀式樣兩種，均屬適用，

應准照行。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任劉嘉裕

呈一件，爲請發修繕費四萬元

，以應急需由○

呈悉。查該校開辦費，由箇舊消費稅局領到之二萬一千餘元，不出旬日，即將用罄，是何情形？應飭詳晰具覆查核。所請加發四萬元，似專作修理之用，未免所費太鉅。茲先發二萬元，餘俟詳圖呈廳，再行核辦。除派員到萬來祥商辦此次核發之款外，仰即速備領款單據呈廳，以憑飭庫照發支匯！再此後該校領款，如能會商縣政府由產地罰金等款撥轉，由廳歸還，則較省手續，免致稽延。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襲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呈一件，據呈擬具民衆學校學生

雲南教育行政通令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清

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試委員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委員孟立人

呈一件，為請核發圖書籌備各費，並勸切員是否結束，請核示由○

鑑悉○查楚雄中學購書費，前雖核准後成立後補充二千元；惟現已發給該校商務書館書券國幣四百元，萬有文庫一冊，此項圖書費，暫不再發○學生用書，可依順寧中學例，向書店購辦○五六七三個月籌備費二千一百元，應准照發○楚雄縣長教育局長籌備名額照舊，暫不解除，惟中學應於八月初旬宣佈成立，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鑒白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要聞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配定各組成

(一) 國文組 周委員懷甫（主任委員）  
(二) 素藝組 張委員邦翰（主任委員）  
(三) 英語組 華委員秀升（主任委員），柏委員希文，藍思德委員（委員）○

(四) 農工組 繆委員嘉祐（主任委員），蕭委員楊助，何委員華，趙委員家通，段委員緯，陶委員鴻霖（委員）○

(五) 教育組 袁委員不佑（主任委員）陳委員復光，趙委員家通，邵委員重魁，李委員國清（委員）○

歐美留學考試前經考選委員會於七月十八至二十三日託法國醫院檢查體格，現經檢查結果，除放棄考試者不計外，計有楊鴻烈楊莘寶熊廷柱楊家鳳毛增齡徐繼祖孫承光王嗣顯李仁李樹春張銘鼎顧品端（顧為最後核補）等十二人○所有各該員體格檢查表，即留俟異日筆試及口試後，併同計算，核定录取○在未宣佈筆試之先，對於分組主試委員及委員，茲已先期配定○計前列十二人中，其報考科目為飛機工程二人，採礦冶金二人，鄉村教育二人，職業教育二人，中等教育二人，教育行政一人，農林一人○又核定試驗科目為國文，素義，外國文○理科，文科共同試驗及分系試驗科目，為六類二十五科○現按科自性質分為五組，名稱，試委員及委員姓名如下：

# 昆明市代用一得氣象測候所印布二十年 測候報告

一得氣象測候所，為陳一得先生私人所慘淡經營而設置者，陳先生在省會中等學校教授數學有年，於天文學富研究，且有此科學事業表現，誠雲南教育界學術界不可多得人材。自此項測候所創立以後，對於昆明氣象測候，多有貢獻；第二卷報告，現經印布，茲將該報告中「全年氣象綱要」摘要於下：

絕對最高氣壓

十一月，十五日○

絕對最低氣壓

六月，五日○

絕對最高氣溫

五月，廿九日○

絕對最低氣溫

一月，十四日○

一日最多降水量

九月，十五日○

一小時最多降水量

六月，四日○

早霜期

十一月，九日○

終霜期

三月，八日○

吹雪期

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最大風速

一月，廿三日—二月，九日○  
四月，十九日○

最大蒸發量

九月，七日至十五日○

連續降水期

六月，一日至六日○

最多連雨期

九月，廿三日至十月，十一日○

##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校長會議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在教育部會議廳舉行。茲將該會議消息紀錄於下：

(一) 出席校長 已到京者計三十日晚止，有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北大段錫朋，北大蔣夢麟，武大王世杰，同濟胡庶華，青島楊振聲，交大黎照寰，藝大林風眠，音專蕭友梅，中法褚民誼，暨南鄭洪年，(陳鑑凡代表)北洋工學院蔡遠海，(王季緒代表)○尙未到京者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石曾，中山鄒魯，平大沈尹默，北師大李蒸，清華梅賡琦，浙大程天放，山大王兆榮，(電書不出席)廣州法學院謝瀛洲○以上未到各校長，除鄒魯謝瀛洲及李石曾外，其餘正在途中，當可趕到出席。至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司司長郭心慈，現已回里，教育部特電促其速回，以便參加會議。

(二) 會議性質 此次會議並無決議形式，敘述遵照中央決議之陳果夫改革教育方案中，此後各大學應增設農工醫理各學院一點，徵求各校長之意見，以資改革高等教育之參考。此外關於各大學之經費問題，亦為此次會議討論之重心。

(三) 教案 提案 教部提出下列各提案綱目。其理由

## 國內

用口頭說明，俟開會時提出。提案綱目：一、增設農、工、醫、理、學院案○二、設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案○三、各大學應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四、各大學經費案○五、限制教授兼課案○六、大學畢業會考案○七、軍事訓練改善案○八、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案○九、畢業生就業問題案○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議開始舉行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假八仙橋青年會九樓會議所開始舉行，各地代表報到者，達六七十人，公推交通大

## 表冊

### 雲南省二十一年七月份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

省教育人員

職	別姓	名畧	歷	敘委	月	日	備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安	相	昆明師範畢業	七月六	日	呈請	
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	董	崇正同		右	同	右	省府加委
本廳秘書	邱	天培	武昌大學教育哲學系畢業	同		同	
敬節堂庶務員	趙	臺	師範傳習所畢業	七月十八日		由廳狀委	
敬節堂會計員	李	培鈞	同	右	同	右	

學，廈門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武昌中華大學代表為主席團，紀錄復旦大學陸林孫○先由籌備會主席交大校長黎照寰報告籌備經過情形，瀘江大學校長劉湛恩代表上海各大學聯合會致歡迎詞，市政府代表教育局長徐佩璜演說，同濟大學校長胡庶華報告在京參與國立專科以上校長會議經過○次武昌中華大學陳時，廈門大學孫貴定，之江文理學院黃式金，東吳大學楊永清，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吳始芳女士等，相繼報告各該校情形，並攝影紀念云○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員	黃照瀛	七月廿四日	同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高萬	斯	七月廿七日	同
縣教育人員		(項目同上)	右

蓬潭縣教費管理員	趙遺書	第六師範畢業	七月六日	由廳狀委
寧南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張文光	第一師範畢業	七月十一日	同
永北縣教費管理員	周受殷	第二師範畢業	七月十三日	右
龍陵縣教費管理員	尹煥章	龍陵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	七月十八日	同
昆陽縣教育局長	宋培璋	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同	右
羅次縣教育局長	劉培倫	北京民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七月二十日	同
師宗縣教費管理員	楊尊德	師範傳習所畢業	七月廿七日	同
鎮南縣教育局督學	周丕誼	優級師範速科畢業	七月廿八日	同
江川縣教費管理員	褚鳳章	縣立高小校長	七月廿九日	右
宣威縣教育局長	陳昌郁	高等師範畢業	七月廿九日	同
				右

雲 南 教 育 管 政 機 關